

海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海政公领办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等工作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按照新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省、市具体要求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，为进一步做好我市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告内容

各单位在撰写《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时，须确保报告内容完整、数据真实、统计准确。年度报告内容包括：全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的总体情况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项内容。

二、报告格式

各单位编制年度报告应严格按照2019年报告格式编制，并尽量充分运用图片、图表、图解等表现形式，用数据说话，图文并茂，增强可读性、生动性，方便公众查阅使用。报告名称必须严格按照《海城市**镇人民政府或海城市**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的形式拟定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认真编写，按时报送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写工作，请于2020年1月20日之前将报告电子档发送至邮箱：hczfanhw@163.com。

(二) 该项工作作为2021年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政务公开工作的一项重要指标，请务必高度重视，按时按质编撰报送。

联系人：赵延涛

联系电话：13704222257

海城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月11日